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盛大数据”）拟向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天尧”）出售其持有的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盛云尚”）的 66.67% 股权的相关文件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民盛大数据出售民盛云尚 66.67%的股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在审议该事项时会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康晓岳_____

曾凡跃_____

2018 年 1 月 9 日